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1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2001年4月2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五.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
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在4月3日第642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6做了介绍性发言。
2. 主席提请注意说，大会曾在其第55/122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¹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38)；
 -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61)；
 -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635和Add.1-5)；
 - (d)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4. 有些代表团表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对于会员国据以管辖其国家领土和解决航空航天物体与航空器之间可能发生的碰撞问题是不可或缺的。有些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最近的技术发展和正在出现的法律问题，有必要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进行毫不迟延的审议。
5.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审议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时，应设想到射入外层空间和从外层空间返回的物体经过其他国家领空的无害通过权。
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只要没有这类定义并不会引起任何法律或实践上的问题，就

没有必要制订外层空间的任何定义或定界。该代表团认为，适用于领空和外层空间的不同的法律制度在各自的领域内运作得很好，而且，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不存在，并没妨碍任何领域中活动的发展。

7.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秘书处编写的对这些答复的综合性分析（A/AC.105/635 和 Add.1-5 和 A/AC.105/C.2/L.204），为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奠定了基础。

8.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就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复并不一定会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虽然人们承认确实存在着要就“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法律、赔偿责任和主权进行选择的问题，但九个问题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之间显然并无直接联系。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将精力更多地放在改进空间活动方面，而不是去审议外层空间的特点和性质，因为即使所有国家都回答了调查表的问题，也难以确定外层空间定界的技术特征。

9. 法律小组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已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一致意见是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将可确保公平原则的实施并确保各国都能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10. 有些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地球静止轨道利用的科技方面有关的工作的同时又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讨论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和政治方面的确有资格的机构。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协调工作，以确保公平原则在国际电联频带分配中得到承认。有一种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纸上卫星”的做法妨碍了对这一轨道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当保证所有国家对轨道的公平利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中有的还认为，这样一种制度还应特别考虑到赤道国家的需要，这是因为这些国家地理特性很特别的缘故。

12. 有一种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是受外层空间条约管辖的。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未能出席其本届会议，而且，鉴于国际电联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贡献，小组委员会希望国际电联继续派代表出席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

14. 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第[……]次会议上重新成立了由 Socorro Flores Liera（墨西哥）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6 工作组。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将仅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5. 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的工作组报告。

16.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6 讨论期间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42[……]）。

注

¹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67 段。
